

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、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独立意见

公司对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或“本激励计划”）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、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。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本次调整在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调整后，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由140人调整为133人，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,257.00万股调整为1,205.00万股，授予价格由4.98元/股调整为4.28元/股。除上述调整内容外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、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调整。

二、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1、根据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6 月 15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激励计划》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2、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及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。

3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4、董事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，审议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5、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激励机制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公司及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，增强公司及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6 月 15 日，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3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,205.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。

独立董事：程峰、赵意奋、靳明

2022 年 6 月 15 日